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33060 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9 月 4 日○○○○○字第 104163518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為「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延誤履約進度之情事，以 104 年 8 月 6 日○○○○○字第 1041473305 號函通知終止契約，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以 104 年 8 月 18 日(104)陸字第 081860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以 104 年 9 月 4 日○○○○○字第 1041635186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原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提出調解，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來函確認係欲提出申訴，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提出補正

申訴書，再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提出補充理由，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10 月 14 日

(一)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事實

1、招標機關 104 年 8 月 6 日○○○○○字第 1041473305

號函，以「1、貴公司履約過程未依契約期程及本局多次書面通知期限內交付執行成果，以至延誤履約進度，係為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款略以：『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同條第 5 款：『第 1 款第 6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等規定之情事，故本局通知終止契約。

2、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爰此，本局計畫將貴公司提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期一年期停權處分，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文字號(104)陸字

第 081860 號函回覆○○○○字第 1041473305 號函。略為「有關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貴局『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貴局通知終止契約一事，本公司提出異議」。

- 3、申訴廠商陳○貴董事長、副總經理查○佑技師及張○玲博士特別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與招標機關古○格局長於局長辦公室會面，說明申訴廠商對於本案的執行決心，當天也獲得招標機關古○格局長的肯定。
- 4、申訴廠商也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出現階段的執行成果報告對於本案的執行申訴廠商從未間斷。
- 5、招標機關 104 年 9 月 4 日○○○○字第 1041635186 號函：「主旨：有關『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貴公司所提異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1、復貴公司 103 年 8 月 18 日(104)陸字第 081860 號函暨 104 年 8 月 24 日(104)陸字第 082460 號函。2、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一)本案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前述款次第 6 目：『因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 12 目『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

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另同條第 5 款規定略以：『第 1 款第 6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二)期中報告(修正二版)104 年 3 月 27 日審查會未獲通過，由審查會當日通知起算逾期，本局業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6 日多次函文通知要求儘速提送期中報告(修正 3 版)提交本局，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與本科進行工作會議，結論限期貴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惟截至前開期限，已逾期 60 日且未提交，履約進度落後 86%，已符合本契約書第 17 條終止規定。(三)綜上，貴公司履約逾期明確，且日數及進度落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貴公司異議顯無理由。3、貴公司如不服前述異議之處理結果，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本局即將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6、申訴廠商主張本案期中報告要求之分析報告屬期末報告工作範圍，且審查會要求之內容與工作已超過履約標的，另招標機關主張終止契約，並且計劃對申訴廠商提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一年，對申訴廠商營業損失及商譽損害巨大。

(三)理由

- 1、依據招標機關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要求，本案於期中報告階段即需提出各規劃方案之二維水理數值分析，而依據契約書第 8 條(附件)五、規定本項工作應屬於期末報告工作範圍，已逾越合約規定，此部分是導致延誤履約進度之主因，招標機關不應將延誤履約進度之事歸責於申訴廠商。機關要求工作項目之範圍與期程皆與原契約不符，惟皆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似有瑕疵。
- 2、本案簽約金新臺幣(以下同)77 萬元，依契約書第 3 條(附件)履約標的，主要提供之服務為「一、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及分析。二、規劃工作。三、簡報作業」。但在多次審查會中所被要求的工作項目早已遠超過本合約工作內容，且相關經費亦未列入契約服務預算內。
- 3、由契約書履約標的及契約預算經費可得知本契約並無測量經費，申訴廠商依「新北市政府○○局技術服務邀標書第七項參考書目」，蒐集不到建立二維水理數值分析數據，曾多次協調招標機關提供過去二維水理數值分析模擬數據，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黃○楷先生，但所取得的資料皆無法開啟，招標機關卻要求申訴廠商需自行向台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而台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表示並未保存相關資料，造成無資料可用。若要完成二維水理數值分析勢必重新測量，重新建立相關

數據，契約經費與工期勢必需要增加。

- 4、申訴廠商承辦招標機關「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案，主要係利用「新北市政府○○局技術服務邀標書」七、參考書目做為該檢討案之骨幹及資料來源，參考書目的工作內容為規劃計劃其經費達 7、800 萬元，「100 年『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經費 756 萬元。96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計畫』經費 845 萬元」工作期程約 1~2 年，如今卻要求申訴廠商以 77 萬元的工作價金在 3 個月內去做重覆 7、800 萬元的工作，顯然不符當初出邀標工作精神，且服務費-預算詳細表並未列有該部分費用。
- 5、申訴廠商依合約規定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並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審查通過，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請領第一期工程款合計 15 萬 4,000 元。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提送期中報告初稿。
- 6、本案作業範圍及所需蒐集之資料龐大，為使能順利推動，過程中陸續邀請先進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早期曾邀請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欵水利技師(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理事)合作，主辦本案，並歷經 2 次期中報告審查皆未能順利通過審查，因招標機關要求的工作內容過於龐大且作業範圍過於廣泛，導致王○欵技師毅然退出。

- 7、為使契約能順利推進，申訴廠商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委請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環境資源保育學系教授亦是水利技師的張○玲博士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何○超博士，加入合作行列，並簽訂契約，目前本計畫仍持續推動中，兩位學者也到招標機關討論及到觀音坑溪口、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現地了解，經兩位學者專家的努力，依不同角度來進行「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探討」近期即可交出進一步的期中報告，請給申訴廠商一點機會。
- 8、為了讓招標機關河川計畫科了解申訴廠商對於本案後續推動成果及辦理狀況，於 104 年 7 月 7 日下午特別安排張○玲博士及何○超博士與新北市政府招標機關河川計畫科陳○宏科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會面，說明本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重點，期望招標機關能再給申訴廠商時間完成本案，當天會面也獲得招標機關的支持。
- 9、申訴廠商陳○貴董事長、副總經理查○佑技師及水利技師張○玲博士特別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上午與招標機關古○格局長及陳○宏科長於局長辦公室會面，說明申訴廠商對於本案的執行決心，申訴廠商必定能順利完成本案，當天也獲得招標機關古○格局長的肯定，並交代業務單位將重新公告新案件撤下，讓申訴廠商繼續推動本案，並表示若無法順利撤下重新公告案件也希望申訴廠商能參與投標繼續推動本案，會後申訴廠商三位人

員又與陳○宏科長及江○偉承辦人於局裡另一會議室開會討論本案後續的推動方式，也獲得招標機關的支持。申訴廠商也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出現階段的執行成果報告，對於本案的執行申訴廠商從未間斷。

10、本案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重新公告，標案名稱已更改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新案除了延續原舊案的工作內容外，也增列諸多新的工作內容，預算金額也提高至 132 萬元，顯示原計畫案的工作內容與經費規劃確實有不足之處，原合約書所要求的工作內容與招標機關的實際需求確實有落差，這也是本案無法順利執行的原因。新案於 104 年 9 月 1 流標，顯示本案在經費編列上似無合理編列，工作項目執行上確實有窒礙難行與困難之處，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也突顯本案確實執行不易。

11、本案「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告，廠商資格要求為 1、水利、土木或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土木、或環境工程技術服務者；或 3、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有「土木類、水利類或環工類」或得以承辦關於「土木類、水利類或環工類」等之業務者。4、國內學院以上具土木類、水利類或環工類系所之公私立學校。

而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重新公告，新案名稱更改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廠商資格要求更改為 1、水利、土木、水保技師事務所，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土木、水保技術服務者，或；3、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有「土木類、水利類、水保類」或得以承辦關於「土木類、水利類、水保類」等之業務者，或；4、國內學院以上具土木類、水利類、水保類系所之公私立學校。已刪除「環工類」之資格，顯示機關在初次發包過程中未確實做好廠商類別篩選，導致申訴廠商誤接本案。

- 12、本案於 103 年 8 月 6 日初次公告案名為「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而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招標機關所要求之工作項目已到達規劃設計的層級，而於 104 年 8 月 19 日重新公告後案名修改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原有計畫為「檢討案」，新案已修改為「規劃檢討」。顯示原合約工作內容無法符合機關現階段的要求，也是造成本案遲遲無法通過審查的原因。
- 13、若招標機關仍認為申訴廠商無法再執行本計畫，申訴廠商願意與招標機關解除契約，懇請招標機關不要提報停權處分。
- 14、上開理由皆證明申訴廠商已克盡履約誠信之

責，並有履約事實及繼續履約的誠意，倘片面決定解約不僅無法繼續本案契約的執行，再者重新上網之標案亦可見未必能有更完整之規劃與解決之道，綜合上述，懇請招標機關衡酌考量。

- 15、申訴廠商為工程公司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的公共工程，成立 30 年，員工約 60 人，每年營業額都在 1 億元以上，從未有任何不良記錄，若遭停權營業及商譽損失將無法估算，無疑是要關門歇業 1 年，公司與 60 名員工將無法生存，若以合約總價僅 77 萬元的案件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查部分僅 23.1 萬元，即要對申訴廠商處以停權處分，顯然不符比例原則，請委員會明鑑。

二、104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案應為評選案，如本次重新招標方式，甲、乙雙方才会有共同對本案的認知，上回以價格標方式，誤導申訴廠商以為本案僅是一個檢討案，且案名未如重新招標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僅看似簡易的規劃檢討，重新招標內容規定完整，預算也變較多，原廠商資格「環境工程業」可投標，改成「水利、土木、水保」方可投標，可見招標機關確有疏失。

(二)104 年 3 月 27 日審查會盧委員提本檢討案執行之貢獻究竟為何？另經濟部河川局也提本案應執行的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造成招標機關刻意判定期中報告不通過，意圖終止與申訴廠商合約，重新依盧委

員及經濟部河川局之意見，修正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重新招標共 4 次，申訴廠商就形成犧牲者。

(三)二維模式委員要求期中交報告，合約是在期末交。

(四)招標機關給的軟體無法打開，很多資料要重測才有，合約又無測量經費。

(五)本案重新招標後，計畫名稱變更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9 日、9 月 16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1 日公告 4 次，期間申訴廠商參與兩次投標(下包商包含逢甲大學團隊)，但因被判定資格不符因此無法繼續參與本案，而目前本案由逢甲大學團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出面投標並取得優先議價權，當日也僅有逢甲大學團隊參與投標，而事實上逢甲大學團隊即先前本團隊所找之下包商，也曾經一起至招標機關參與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拜會招標機關局長，局長表示重新公告案件也希望申訴廠商能參與投標繼續推動本案，但經本團隊說明已完成一大半快可交件後，當天即獲得招標機關古○格局長的肯定，並交代業務單位將重新公告新案件撤下，讓申訴廠商繼續推動本案，但招標機關可能因委員的壓力，最後仍然與申訴廠商解約，導致本案無法順利推動，相信在原有團隊架構下，招標機關無須重新發包，本團隊必能順利完成本案。而本案在重新公告後，又刻意將申訴廠商的資格排除在外，導致申訴廠商無法順利投標。

(六)本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期中審查會盧委員提到「所有方案均與原規劃類似?本案執行之貢獻究竟為何?」另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到「另查貴府刻正提報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該區排之規劃檢討，建請依程序報水利署辦理後續作業。」造成招標機關刻意判定期中報告不通過，意圖終止與申訴廠商合約，重新依盧委員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修正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重新招標」。新案現階段得標廠商為逢甲大學團隊，逢甲大學團隊為過去本團隊之下包商，若在原有的架構下，招標機關無需重新發包，本團隊必定能順利完成本案。以上再再顯示本案因題目錯誤、內容錯誤、預算錯誤、在委員的壓力下才廢除舊案，重開新標，新案工作內容與經費均與本案有明顯差異，足以證明舊案確實有諸多疏失之處。

(七)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建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正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

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三、104 年 12 月 24 日

(一)招標機關稱「招標機關編列系爭服務案預算時，業已考量得標廠商就機關提供之資料能否讀取、讀取難易度及完成系爭服務案所需之人力、金錢、時間成本...」。但本案在招標階段，招標機關並未清楚告知投標廠商，其所提供之資料有無法讀取需重新建檔之風險，若資料無法讀取需重新建檔，將導致得標廠商付出更高的成本與更多的時間，而此部分預算僅編列 10 萬 7,324 元，且要求 35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書，若如同招標機關所述已考量得標廠商就其所提供之資料能否讀取、讀取難易度及完成系爭服務案所需之人力、金錢、時間成本，此費用與時間編排實屬非常不合理，也是導致申訴廠商誤判本案的主要因素，而事實上若資料需要重新建置，包含觀音坑溪斷面、流量、成州給水分區主管線高程、管徑、坡度、集水分區劃分及該區域 30 年降雨資料計，所需建置的資料比數多達 27 萬筆以上，若以 1 人全職人員負責建檔計算，每日建置 3,000 筆，預估工時至少需 90 日曆天，預估費用至少需 16 萬元以上，此部分即為雙方於招標與投標階段對於合約工作內容的認定上有極大的落差，招標機關並未清楚告知投標廠商實際工作內容與時間成本，上述部分也是導致延誤履約進度之主因，招標機關不應將延誤履約進度之事歸責於申訴廠商。

(二)招標機關稱「招標機關以協助立場額外提供之水理數值分析原始檔，並非難以讀取...」，惟本案申訴廠商所取得之檔案曾委託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環境資源保育學系教授亦是水利技師的張○玲博士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何○超博士嘗試用 XPSWMM 軟體開啟，確實無法順利開啟，而據悉目前逢甲大學團隊在執行新案的過程中也是採重新建置的方式執行，並非招標機關所述可順利開啟，若如同招標機關所述可順利開啟，為何現有執行團隊逢甲大學團隊不直接採用招標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三)若招標機關認為提供之水理數值分析原始檔為協助立場額外提供，若無法開啟廠商需自行建立相關數值，何以此部分預算僅編列 10 萬 7,324 元，且要求 35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書，此部分的資料若需重新建置至少需要 4~5 個月的時間，早已超過合約時間。此部分的編列不管是價錢與時間都極不合理，招標機關在招標文件的規劃上確實有缺失，誤導投標廠商誤接本案。

(四)本案招標機關在招標階段即應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如本次 104 年 8 月 19 日重新招標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案，招標機關與投標廠商雙方才會有共同對本案的認知，且在招標過程中能剔除無法勝任本案之廠商，本案上回以價格標方式招標，招標文件又未能清楚描述本案的實際工作內容，誤導申訴廠商誤接本案，招標機關確有疏失。

(五)申訴廠商在誤接本案後，因雙方在招標與投標階段對於合約工作內容的認定上即有極大的落差，申訴廠商實無力解決本案，導致本案延宕才被終止契約，申訴廠商並非惡意拖延。在本案重新公告後，歷經3次流標，申訴廠商不願看本案就此延宕，才積極協請逢甲大學何○超博士參與本案投標，希望本案即使申訴廠商無力解決的狀況下，也能找到適合的人選，讓本案順利完成，申訴廠商也承諾無條件將現有資料提供給逢甲大學團隊，對於造成本案的延宕，申訴廠商深感抱歉，申訴廠商絕非惡質廠商。

(六)關於招標機關所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判決案例，系爭契約為「夏興 D 區管線改管暨流量計採購」，約定貨款總價 17 萬 5,000 元。(一)原告(得標廠商)主張：系爭契約採購之流量計產品規格為鑄鋼外殼，經原告訪查後，全臺灣進口商與製造商皆無該項產品，致原告無法履約。經原告訪查全臺灣進口商及製造商皆無該項產品，致原告給付不能，顯見被告係於招標文件擬定特定之技術規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二)被告(招標機關)主張：系爭採購案於 98 年 4 月 3 日開標，投標廠商為原告等 5 家廠商，除原告閔○公司報價 17 萬 5,000 元(低於底價 80%)外，餘 4 家報價為 51 萬至 57 萬元不等。原告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三)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由原告負擔。

(七)對於招標機關所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判決案例，顯然起因於原告因低價搶標，導

致無法完成履約，原告延誤履約情節重大，經查該案原告閎○公司報價 17 萬 5,000 元(低於底價 80%)外，餘 4 家報價為 51 萬至 57 萬元不等。該案與本案最大不同點在於該案件原告在得標前，主持人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宣布保留閎○公司得標之決標權，嗣因原告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並同意繳交差額保證金後，遂決標予原告，原告報價明顯偏離市場行情，卻執意承攬，低價搶標，導致無法履約。從另一角度來看，其於 4 家報價約為得標廠商報價之 3 倍，被告若讓本案順利結案，未將原告移送懲處，恐有刻意拉高預算價錢 3 倍並協助其餘 4 家廠商圍標之嫌，因此才將本案移送懲處。

(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判決案例屬於工程採購案，工程採購案可以客觀的角度完成驗收，本案屬於檢討案，驗收過程都必需經有委員及甲方審查通過，此審查過程極為主觀，因此兩案在特性上極為不同。

(九)本案(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底價金額 78 萬元，決標金額 77 萬元，決標金額與底價極為接近，顯示申訴廠商並無低價搶標導致合約無法履行之狀況，且申訴廠商在得標前並未有機會與招標機關有充分討論，招標機關也未明確告知申訴廠商相關工作範疇，本案在招標與投標階段對於合約工作內容的認定上雙方即有極大的落差，招標機關並未清楚告知投標廠商實際工作內容與時間成本及招標機關預算編列與期程規劃都極不合理，招標機

關在招標文件的規劃上確實有缺失，誤導投標廠商誤接本案，是導致本案預期履約之主因。

(十)本案曾邀請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欵水利技師(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理事)合作，辦理本案，並歷經 2 次期中報告審查皆未能順利通過審查，因招標機關要求的工作內容過於龐大且作業範圍過於廣泛，導致王○欵技師毅然退出。為使契約能順利推進，申訴廠商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委請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環境資源保育學系教授亦是水利技師的張○玲博士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何○超博士，加入合作行列，但招標機關可能因委員的壓力，最後仍然與申訴廠商解約，導致本案無法順利推動，相信在原有的團隊架構下，招標機關無需重新發包，本團隊必定能順利完成本案。而本案在重新公告後又刻意將申訴廠商的資格排除在外，導致申訴廠商無法順利投標。本案延遲履約原因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判決之判決案例完全不同，招標機關以此判例比擬本案極不適當。

(十一)申訴廠商為工程公司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的公共工程，成立 30 年，員工約 60 人，每營業額都在 1 億元以上，從未有任何不良記錄，若遭停權其營業及商譽損失將無法估算，無疑是要公司關門歇業 1 年，公司與 60 名員工將無法生存，若以合約總價僅 77 萬元的案件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查部分僅 23.1 萬元，即要對廠商處以停權處分，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十二)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建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的終審法院，因此裁判書主張的法律見解，有拘束下級行政法院的效力，為避免各合議庭間的法律見解歧異，恐將產生爭議，因此每月定期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見解歧異的法律問題，經討論後作成決議，統一見解。法界人士一般認為，「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所作決議，幾乎與判例等同效力，對相關法院有實質上拘束力，也就是說，最高行政法院和各地的高等行政法院，未來所作類似判決，原則上都應依上述決議內容審理、不宜牴觸，否則將被推翻。

四、105 年 1 月 12 日

(一)回覆委員提問，本案實際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已依規定提送期中報告書(修正 3 版)，主要內容已包含觀音

坑溪現況通水能力檢討、觀音坑溪改善對策、成州集水分區現況排水能力檢討、系統說明、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檢討、排水問題癥結研析、成州集水分區改善對策、改善對策研擬、改善計畫擬定、改善計畫水理分析及相關檢討說明、抽水站設置位置之規劃及方案研擬、計畫原則及抽水量體之評估規劃、水文分析摘要等內容，但招標機關仍執意不將本案提送期中審查，並與申訴廠商解約，才造成本案無法順利推動。

(二)本案在招標與投標階段雙方對於合約工作內容的認定上有極大的落差，招標機關在時間與經費的編列上確實有不合理之處，上述部分也是導致延誤履約進度之主因，申訴廠商並非惡意拖延，對於造成本案的延宕，申訴廠商深感抱歉，申訴廠商同意依法繳交預期罰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希望機關不要處以停權處分，若遭停權其營業及商譽損失將無法估算。申訴廠商也在此承諾，無論判決結果為何，申訴廠商絕對不會對機關提出任何賠償訴求。

(三)本案申訴廠商所取得之檔案曾委託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環境資源保育學系教授亦是水利技師的張○玲博士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何○超博士嘗試用 XPSWMM 軟體開啟，經多次嘗試，確實無法順利開啟，目前逢甲大學團隊在執行新案的過程中也是採重新建置的方式執行，足以證明此資料是無法順利開啟的，且若資料需要從新建置，所需建置的資料比數多達 27 萬筆以上，預估工時至少需 90

日曆天，預估費用至少需新台幣 16 萬元以上，軟體費用也需 20 萬元左右，而此部分預算僅編列新台幣 107,324 元整，且要求 35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書，上述部分也是導致延誤履約進度之主因。

(四)本案僅為一檢討案，且目前本案也順利發包給逢甲大學團隊繼續執行中，本案於執行過程中並未造成機關任何重大損失，若以合約總價僅 77 萬元的案件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查部分僅 23.1 萬元，即要對廠商處以停權處分，顯然不符比例原則，應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請委員會明鑑。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9 日及 105 年 1 月 21 日提出 3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10 月 22 日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

1、緣申訴廠商於 103 年 8 月 6 日承攬招標機關「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委託技術服務」(下稱系爭服務案)。系爭服務案共分 3 期報告，履約過程中，申訴廠商因期中報告書已達契約規定修正次數上限(2 次為限)，因此，104 年 3 月 27 日期中報告書(修正 2 版)審查會未獲通過，即由審查會當日通知起算逾期，且上述報告自審查會退回，申訴廠商遲未繳交期中報告(修正

3 版)，招標機關遂分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27 日、5 月 6 日多次函文要求儘速提交修正報告。

2、嗣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與申訴廠商進行工作會議，並限期申訴廠商應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修正 3 版)，惟截至前開期限，申訴廠商已逾期 60 日，且未提送期中報告(修正 3 版)，履約進度落後 86%，符合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履約進度落後 20%，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申訴廠商上述嚴重延誤履約期限情事，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是招標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6 日○○○○字第 104147330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系爭服務案，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理由

1、申訴廠商訴稱系爭服務案之期中報告審查會要求提出各規劃方案之二維水理數值分析，係屬期末報告範圍，已超過合約內容，並無理由：

(1)申訴廠商所述水理分析屬期末報告範圍之部分，其係指契約第 8 條(附件)第 5 款第 1 目：各規劃方案之二維水理數值分析。該項期末報告工作目的係為分析檢核『期中報告階段所提出之抽水站設置位置及量體』其規劃之可行性，二維水理分析係指應用於抽水站相關規劃之入流前池二維(面積)數值模擬分

析，與期中工作項目-「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及分析」之河道一維(線性)水理分析屬不同工作範疇。

(2)惟查，委員所提意見究係指何者?招標機關業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字第 1040738621 號函復申訴廠商明確說明委員意見係指河道一維水理分析;河道一維水理分析(線性)其屬背景資料分析工作並非期末報告範圍之入流前池二維(面積)數值模擬分析，是以，廠商應依據本案契約期中報告工作項目，就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及分析，增加河道一維水理分析之背景資料分析內容，以利評估各方案可行性。

(3)另本案期中報告書(修正 2 版)業經招標機關 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未通過之主要原因未符合本期契約相關工項要求，本案期中階段應完成主要工項計有「抽水站設置位置之規劃及方案研擬」及「評估並提出抽水量體之規劃」等，不需二維水理分析，故非屬期末之工作範圍，當日審查結果經主席裁示未通過尚需依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

2、申訴廠商表示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水理分析資料，容有誤解：

(1)系爭服務案僅提供邀標書參考書目供申訴廠

商作規劃參考，水理數值分析模型原始檔並非屬提供參考資料之範疇，但為利系爭服務案順利推動，招標機關亦以協助立場因應申訴廠商所提出參考需求儘量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包含觀音坑溪既有測量資料)，其中水理數值分析原始檔部分，招標機關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供「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SWMM 原始檔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北縣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水理模式建置資料原始檔(一維)，而申訴廠商收到檔案後並未立即向招標機關反應無法開啟。

(2)又「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報告第 5 章表示其係採用 HEC-RAS 模式(一維)進行現況排水路通水能力檢討，而二維水理採用 XP-FLOOD 2D 模式係用於淹水潛勢分析方面，模擬計畫區內可能之淹水情形，是以，其二維水理數值分析資料與系爭服務案抽水站規劃所需應用之情形亦不同。

(3)如前所述，招標機關業已提供前期相關資料，惟申訴廠商並無相關人員、軟體設備，針對「抽水站設置位置之規劃及方案研擬」及「評估並提出抽水量體之規劃」提出方案，申訴廠商以無法蒐集到此資料而延誤履約並無理由。

3、申訴廠商辯稱系爭服務案招標資格、金額低，契

約工作內容不符金額比例，並以招標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案比較二案件之招標資格、金額等語。惟查，二案規劃檢討之範圍並不相同，系爭服務案範圍為成州集水分區，而招標機關目前辦理之招標案為觀音坑溪排水系統全部集水區面積，規劃範圍相對較多，二案件之規劃範圍不同，服務費用當然也不相同。另本案係採總包價法給付服務費用，乙方同意之工作內容訂於契約書第 3 條。

4、申訴廠商重新委請團隊辦理系爭服務案，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104 年 8 月 21 日請招標機關給予重新辦理機會：

(1)所謂「逾期」係指超出原先預定之期限，因此，既已超出預定期限，自無從改善可言，其理至明。況何時應提出期中報告，申訴廠商知之甚明。是招標機關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來函允諾將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系爭服務案期中報告工作天數為 35 日曆天，申訴廠商允諾日期，依合約已達逾期 249 天，屬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基上，時間有其不可回溯性，「逾期」本身無從改善。縱使給予改善期，逾期之瑕疵仍無法治癒。是以，是否給予申訴廠商限期改善之機會並非停權處分之前提要件。

5、本案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政府採購法制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採購金額、罰款金額之多寡無關，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1)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承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文規定。次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六)因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 1 款第 6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分別為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項約定。

(2)如前所述，系爭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履約期限，申訴廠商明確知悉，是申訴廠商之履約進度確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以達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項約定，自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要件。

(3)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係政府機關之自我防衛機制（內部警示機制），目的在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政府機關，至於是否啟動自我防衛（警示）制度之必要，須回歸廠

商履約能力及履約誠信。查系爭服務案採購金額雖僅有 77 萬元，然申訴廠商除每期報告均遲交外，累計履約進度更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並經招標機關多次通知儘速繳交報告仍無法儘速繳交，顯有履約能力及履約誠信不足情形，爰招標機關自應啟動自我防衛（警示）機制，避免申訴廠商再度危害其他政府機關，此與採購金額、罰款金額之多寡無涉，且實務近期曾有比本案採購金額更少之採購案（17 萬 5,000 元）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要件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例，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判決可參。是本案無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4)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申訴廠商而言，固於一定期限內影響其承攬政府機關採購案，而限縮其營業範圍，惟並未影響其承攬民間業務，亦與比例原則無涉，一併敘明。

二、104 年 12 月 9 日

(一)招標機關就系爭服務案自招標開始，至後續處理不良廠商相關程序，以及逾期計算方式等，依時間次序以表格方式呈現，詳如附表一。

(二)招標機關編列系爭服務案預算時，業已考量得標廠商就機關提供之資料能否讀取、讀取難易度及完成系爭服務案所需之人力、金錢、時間成本：

- 1、招標機關於編列系爭服務案預算時，已於「一般事務雜支費」項目中，編列得標廠商資料收集費、電腦及相關電子設備製作費或使用費，以及現場探查等費用，供得標廠商進行系爭服務案基本資料之蒐集、以電子設備分析檢討現況抽排水問題（含水理模式建置），或進行現況調查，此有系爭服務案預算詳細表可證。
- 2、除上述得標廠商需自行蒐集的資料外，系爭服務案之邀標書也明白記載提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北縣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參考書目供得標廠商作規劃參考；又招標機關編列計畫人員費用時已考量需蒐集基本資料及閱讀上揭2參考書目，爰編列1位具碩士學位之計畫人員、2位具學士學位之計畫人員費用，供得標廠商聘用具相當學歷之足夠人力（共3人），於合約期間進行系爭服務案，是招標機關就得標廠商能否讀取機關提供之資料、讀取之難易度、讀取人力及程度、費用、時間，招標機關均已考量並編列預算，如前所述，此有系爭服務案預算詳細表可稽。
- 3、申訴廠商訴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北縣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計畫」經費為845萬元、「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經費為756萬元，工作期程約1-2年，然系爭服務案卻要求以77萬元於3個月完成

7、8百萬元之工作，顯不符合工作精神等語。惟查，上開二規劃計畫係屬觀音坑溪、五股疏左地區整體系統規劃計畫，所需經費較高、工作時間較長，而系爭服務案僅是局部區域之檢討，並非整體系統規劃計畫，所需經費及時間自不相同。招標機關衡酌整體系統、局部區域之差異，已考量得標廠商完成工作所需之金錢、時間成本。

(三)招標機關以協助立場額外提供之水理數值分析原始檔，並非難以讀取：

- 1、為利系爭服務案順利推動，招標機關亦以協助立場因應申訴廠商所提出參考需求儘量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包含觀音坑溪既有測量資料)，並於104年2月6日額外提供「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SWMM原始檔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北縣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水理模式建置資料原始檔(一維)，惟相關參考書目之水理數值分析模型原始檔並非屬邀標書提供參考資料之範疇，先予釐清。
- 2、然申訴廠商收到檔案後並未立即向招標機關反應無法開啟之問題，反以此做為無法如期履約之申訴理由。招標機關於104年11月24日第1次預審會議後，利用HEC-RAS 4.0 Beta免費軟體順利開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北縣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水理模式建置資料原始檔(一維)；另一「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之水理模式建置資料原

始檔雖需利用XPSWMM付費軟體開啟，惟該軟體係廣為使用之商業軟體，並非完全無法讀取。是申訴廠商所言，難謂有理由。

三、105年1月21日

系爭服務案緣申訴廠商於103年8月6日承攬，履約過程中，於期中報告書階段，共逾期127日，進度落後高達181%，符合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履約進度落後20%，且日數達10日以上，是招標機關乃以104年8月6日○○○○○字第1041473305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系爭服務案，並依契約書第14條第1款規定略以：「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1日應由甲方扣除乙方該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招標機關於104年8月6日○○○○○字第1041456218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違約金共計2萬9,337元。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於103年8月28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並於103年10月2日審查通過。後於104年1月30日提送期中報告初稿，再於104年3月27日審查期中報告(修正2版)，因該審查會議，委員要求申訴廠商提出各規劃方案之二維水理數值分析，然此屬期末報告工作範圍，審查會要求之內容與工作已超過履約標的。且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為僅77萬元，並未編列相關測量經費以進行二維水理數值分析，亦未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讀取資料所需軟體，申訴廠商依據邀標書所提供之參考數目，無法取得二維水理數值分析模擬數據，後雖經招標機關提供數據檔案，然

經申訴廠商委託張○玲博士及何○超博士以 XPSWMM 軟體嘗試開啓，亦無法讀取，前述情事造成遲延提出期中報告，實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又系爭採購案終止契約後，招標機關重新招標，案名不僅由「觀音坑溪口及成州集水分區抽水站檢討」變更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並改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預算增加且廠商資格由環境工程業改由水利、土木、水保方面始可投標，此可證明招標機關於辦理系爭採購案有諸多疏失，誤導申訴廠商參與投標。末者，本案為檢討案，於執行過程中未造成招標機關重大損失，合約總價為 77 萬元，而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查部分僅占 23.1 萬元，以此對申訴廠商處以 1 年之停權處分，將影響申訴廠商商譽及員工生計，不符比例原則。

二、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為得標廠商，依契約應提三期報告，履約過程中，申訴廠商因 104 年 3 月 27 日期中報告書（修正 2 版）已達契約規定修正 2 次上限，且內容未符合契約約定相關工作要項，因此未審查通過，自審查會 104 年 3 月 27 日開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申訴廠商繳交期中報告(修正 3 版)為止，逾期共計 127 日，且履約進度落後 181%，符合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履約進度落後 20%，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是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終止系爭服務案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合法有據。又申訴廠商稱期中報告(修正二版)審查會要求提出各規劃方案之二維水理數值分析，係屬期末報告範圍，已超過合約內容云云。惟該期中報告未通過審查之主要原因為，不符合本期契約相關工項要求，而且該階段工作項目並

無需提供二維水理分析。且招標機關業已明確函復申訴廠商，說明審查委員之意見係指河道一維水理分析，並非期末報告範圍之入流前池二維(面積)數值模擬分析。另外，水理數值分析模型原始檔雖非屬招標機關應提供之參考資料，但招標機關為利順推動本案，亦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供「五股疏左地區雨水下水道綜合檢討規劃報告」SWMM 原始檔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北縣管區域排水觀音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水理模式建置資料原始檔(一維)，申訴廠商當時並未立即反映無法開啟檔案的情事，且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後，分別以 XPSWMM 付費軟體及 HEC-RAS 4.0 Beta 免費軟體開啟，申訴廠商以無法蒐集到資料而延誤履約，並無理由。又系爭採購案費用計算採總包價法，招標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業已考量得標廠商就機關提供之資料能否讀取、讀取難易度及完成系爭採購案所需之人力、金錢、時間成本，如與另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比較，因二案規劃檢討之範圍並不相同，服務費用當然也不相同，並無不合理。末者，本案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政府採購法即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採購金額、罰款金額之多寡無關，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且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於申訴之效力為一定期限內影響其承攬政府機關採購案，而限縮其營業範圍，惟並未影響其承攬民間業務，亦與比例原則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三、關於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本案契約書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第 1 款第 6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一)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另契約書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本案各階段計畫報告經審查後，其修正期限除甲乙雙方於會議中另有協議外，乙方應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送修正後計畫報告...。各階段計畫報告修正次數，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其餘乙方修正次數以 2 次為限，第 3 次以上(含第 3 次)則以逾期辦理」。

(三)本案招標機關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工作會議，因報告內容未符合契約工作項目要求，限期提送修正 1 版。申訴廠商 104 年 1 月 30 日檢送修正 1 版期中報告書，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修正 1 版審查會，並請 10 日內限期提送修正 2 版。申訴廠商 104 年 2 月 13 日檢送修正 2 版期中報告書，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修正 2 版審查會，請申訴廠商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提送修正 3 版。招標機關依契約規定自 104 年 3 月 27 日(即由審查會當日)通知起算逾期，卷查上述報告書自審查會退回，申訴廠商遲未繳交期中報告書(修

正 3 版)，招標機關遂分別以 104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17 日(第 2 次)、27 日(第 3 次)、5 月 6 日(第 4 次)、5 月 14 日(第 5 次)多次函文通知要求儘速提交修正報告，並於第 2 次後每次提示已逾期天數及履約進度落後已逾 20%，第 5 次並限期 104 年 5 月 25 日前如未提送，招標機關得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有上開函文分別附卷可證。故申訴廠商 104 年 7 月 31 日始提送期中報告書(修正 3 版)，計逾期 127 日曆天，達履約期限 181%(逾期日數/預定期程日數×100%=127/70×100%)，招標機關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字第 1041473305 號函通知終止契約，洵非無據，原異議處理結果，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申訴廠商所稱招標機關在初次發包過程中未確實做好廠商資格類別篩選，導致申訴廠商誤接本案乙節，查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方式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決標原則採最低標，對於招標文件內容之規定，如有疑義或異議，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及第 75 條分別定有明文；申訴廠商基於自主性投標，103 年 8 月 13 日開標，案經優先減價及 2 次減價後，始進入底價內得標，簽訂契約後，申訴廠商須先檢送工作執行計畫送審，直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招標機關核定工作執行計畫，在這約 4 個月期間，亦能充分溝通，而事後以此指摘歸責招標機關，難謂有理由。

五、申訴廠商所稱招標機關未以協助立場提供相關水理分析原始檔讀取乙節，業據招標機關陳述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後，申訴廠商已可利用 HEC-RAS 4.0Beta 免費軟體順

利開啟其中一個原始檔，另一個原始檔雖需利用 XPSWMM 付費軟體開啟，惟該軟體係廣為使用之商業軟體，故申訴廠商以其於履約期間本可積極利用免費或廣為使用之軟體讀取前揭原始檔，竟消極不為而事後以此歸責招標機關，理由亦不充分，難謂合理。又本案涉及抽水站設置評估之重大公益性，申訴廠商重大遲延履約於前，僅於其後泛稱於執行過程未造成招標機關重大損失，處以停權處分將影響該公司生存，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亦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違誤。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